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8日
聲請人	張玟蓁等12人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1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事件，1 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3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2號張玟蓁等12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